



**長春社** since 1968

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

會址：香港九龍吳松街 191-197 號突破中心 9 樓

Add.: 9/F., Breakthrough Centre, Woosung Street, Kowloon, 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2728 6781 傳真 Fax.: (852) 2728 5538

## 長春社

### 回應政府就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

對於政府就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提供的文件，長春社認為一方面應要求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前取得許可，一方面應把運載記錄制度伸延至私人工程，不過最重要的還是徹底落實執行。

長春社同意文件中第一個方案，即「要求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前取得許可」。然而大眾不應誤解，以為現時因在私人或新界其他土地擺放的拆建物料乃「惰性」物料，故沒有違反法例。物料是否「惰性」並不是最主要問題，惰性物料沒有構成環境問題才是現時執法困難所在。

即使建築廢物完全是惰性物料，也會破壞泥土，影響土地的肥沃程度。然而現時環境管制條例適用於有關噪音、水和空氣污染的環境問題，環境問題實不應只局限於這三方面。

由於土壤肥沃和土地生產力並不是環保署的工作範圍，漁農自然護理署可作現時條例下另一個專責部門。在單一條例下由多個部門負責已有先例，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。

另一需要清楚考慮的問題，是應否收緊第 16A 條，即使取得土地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下，監管在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拆建物料。試想像一下，由於廢物難以辨識，一些廢物運輸商和地主可能利用不擇手段，藉法例含糊的定義欺騙法庭，把建築廢料說成非建築廢料。此外，應區別出用作耕種的土壤以及從建造道路或其他工程所掘出的土壤，這需依靠土壤專家提供解決的辦法。

關於文件中第四個方案，即把「運載記錄制度伸延至私人工程」，長春社認為方案可行。當然運載記錄制度能否奏效，亦必須有賴總工程師及各監督人員盡其職守，檢查每輛運載廢料的貨車是否把廢料倒在指定堆填區內。

然而這方案不應獨立地執行。為了防止廢物運輸商侵吞堆填區收費及隨意傾倒廢物，故後來使用載運入帳票。不過，這方法現時亦不能遏止非法傾倒，這證明貨車節省的燃料和時間已足以構成非法傾倒。除非能憑環境證據即時令廢物的生產者負上刑責，只單利

用行政方式追蹤廢物的生產者，並不能有效停止非法傾倒。

而且，運載記錄制度的焦點不應只放在建築廢物上，因政府過往曾不斷重覆地指出將來對其他都市固體廢物收費。如相類似的制度套用於其他私人收集的廢物，例如商業及工業廢物，檢控廢物生產者的行動就變得更昂貴及困難，因為廢物總類更加繁多，不同的廢物混雜一起，要分辨時就更加困難。